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1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翁鵬翔

被告 黎宛儒

吳爵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35,2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3,86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45,08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黎宛儒邀同被告吳爵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50萬元，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浮動加碼1.5%（逾期時為年利率3.24%）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第6、7條之情事時，經催告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即未再依約履行，依約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被告除已償還部分本息外，目前尚積欠本金5,235,26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13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14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15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16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戶
18 資料查詢申請單、催告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授
19 信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而被告未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2 告主張為真實。是黎宛儒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迄今
23 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償，而
24 吳爵宇為其連帶保證人，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消費
25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31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3,866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原告於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耿慧

附表（民國／新臺幣）：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7,500,000元	5,235,261元	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24%	自113年5月5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	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